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4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周俊祥,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拟安排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丽婷,202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3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焦健,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可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2月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b@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中1,400万元自有资金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7日,1,600万元自有资金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收益5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 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30,000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15,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5,000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飞龙芜湖"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飞龙郑州"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63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447,975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1.6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447,97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刘博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自文女士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刘自文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伍小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447,97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 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4. 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5.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6. 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8.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447,97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